

以法为纲 山青水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诞生记

新华社记者 罗沙 高敬 黄晔

构、重要内容等进行汇报。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请示,对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

纵观全球,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没有特别成熟的经验,也没有相对固定的框架。行进至民族复兴关键一程的中国,需要一部什么样的生态环境法典?权威人士指出,编纂出台生态环境法典,就是要从多部法律“单打独斗”,变为系统集成“握指成拳”,推动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从过去的分散立法、应急修法,迈向体系化、现代化新阶段。

这部法典根植中国土壤,彰显时代特色——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实现从保护单一要素到保护全球生态系统的转变;尊重自然规律,强调生态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生态环境法典浸润着“和合”理念、“天人合一”的中华文化意蕴。

直面电磁辐射、光等新领域污染防治,单独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明确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通过生态环境前瞻性制度设计,回应时代挑战。

“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统筹考虑,既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涵,也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全程参与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吕忠梅代表说。

这部法典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从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环境问题,到推动科学精准管理烧秸秆、落叶等,再到规定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守护公众健康和环境权益,体现法治的温度和力度。

“法典承载着基层环保从业者的殷切期盼,切实回应实践需求。”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水务公司首席工程师李丽丽代表说,法典充分体现了系统思维和协调理念,将有效破解法律法规衔接不畅带来的索赔找不准主体、维权摸不清依据等问题。

总结提炼现行法律规定的共性制度,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明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规则……

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相关专门法律共同组成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推动以法治之力护航美丽中国建设进入更高境界。

集思广益,凝聚保护生态环境的智慧力量

编纂法典,是一个国家立法水平的最好写照。2025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现场气氛热烈。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就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畅所欲言。

“我们那里多次发生周边地区车辆跨行政区域倾倒垃圾的情况。”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谨直言不讳,“这种行为违法成本低,处置难度却很大,希望法典能加大处罚力度。”

张谨欣喜地看到,短短几个月后,法典草案就针对这个问题作出完善。“基层的声音畅通融入法典,我更真切感受到高质量立法的脉动。”

小智治事,大智立法。

2023年11月,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领导小组会议举行,编纂工作正式启动。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理论研究现状和工作实践情况,编纂生态环境法典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吕忠梅说。

并非简单的法律汇编,也不是完全的新立新定,生态环境法典对参差不齐、分散混杂的法律规范进行统筹协调、整合重构,同时通过填补立法空白对关键制度进行完善。

——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整体纳入法典,不再保留。

——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到法典中,相关法律继续保留。

——就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

这既有对民法典编纂经验的传承,又有针对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方法创新,充分体现了立法的中国智慧。

从首次亮相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到提请2026年全国人代会审议,近一年时间里,草案历经分拆和整体审议,在一次次观点碰撞、民意汇聚中不断完善,愈加成熟。

为了“典”亮美好家园,立法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补短板、扬优势、化冲突。

密切关注国内外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发展情况,针对法典篇章结构、重点难点问题、具体制度等进行深入研究,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法典编纂的过程,就是立法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过程。

法典草案首次审议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从通常的30天延长至45天,共收到3100多人次提出的1万多条意见。

“编纂过程中,对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几编的排序,存在不同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经过认真研究、反复对比不同方案,最终法典在总则编之后首先规定污染防治,这背后是实践逻辑、立法逻辑和理论逻辑的统一。

尊重科学规律,把握立法原则。编纂工作严谨务实,确保生态环境法典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协调一致,体现生态环境立法的规

律性认识。

为了“典”亮美好家园,将立法触角深入基层,面对面倾听最真实、最广泛的声音。

“你们觉得还需要从哪些方面完善法典草案?”2025年5月,一场热烈的立法意见征询活动在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举行。中国学生和多个国家的留学生一起,就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展开讨论,提出的意见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立法机关。

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让人民的智慧源源不断地融入守护美丽中国的法典。

浙江安吉、广东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适时调整,被法典吸纳;有的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就公众关心的城乡绿化树种问题提出建议,法典编纂迅速作出回应……

加强对青藏高原建设、文化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违法行为提高罚款上限;

进一步明确国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紧紧相融,一部经得起历史和实践考验的生态环境法典呈现在世人面前。

良法善治,护航美丽中国建设新征程

春和景明,广西桂林阳朔县的杨堤码头一番热闹景象。

远处是水墨画般的层叠叠嶂,近处是等待乘船渡江的背包客。无论是漫步街头,还是乘船畅游,俯仰之间总能望见山、亲近水。

“有了生态环境法典,我们以良好生态赋能高品质生活的信心更强,底气更足。”走出人民大会堂,桂林市委书记李楚代表十分感慨。

法者,治之端也。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诞生,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之网织密织牢,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更高水平,锦绣大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徐徐铺展。

以法典之力,守护好每个人的美丽家园。小区广场舞传出的鼓点,楼下烧烤摊冒出的油烟……据有关部门统计,噪声、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相关投诉多年来居高不下,是困扰工作生活的“烦心事”,也是生态环境领域难啃的“硬骨头”。

为生活“降噪”,生态环境法典专章规定“社会

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治理餐饮油烟,法典增加选址等要求,推动油烟污染从末端整治转向源头防控;

“法典推动污染治理从重点工业领域向城乡生活延伸,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将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说。

以法典之力,更好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对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强调充分保护;对土地、矿产、水、渔业等自然资源,明确统筹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生态环境法典既体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又尊重不同生态要素的各自特点统筹协调、刚柔并济。

突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明确国家统筹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共享惠益;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保护……保护有力度、利用有秩序、发展有空间,以制度平衡实现长期稳定的治理效果。

“法典将促进上下游、水陆间等各方面协同发力,构建完整生态安全格局,在守住生态安全底线

的同时,为合理、可持续的资源利用预留空间。”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说。

以法典之力,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挑选家电青睐节能降噪,购买食品偏爱绿色有机,闲置物品交易持续升温……向“绿”而行的消费新风,一步步重塑着人们的生活。

如今,这种环境友好的生活方式郑重写入国家法典——

鼓励、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平台建设,增加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政府绿色采购等有关规定……

细读法典单独设立的绿色低碳发展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对发展循环经济、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作出制度安排,以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法典将‘双碳’目标纳入法律框架,从筑牢气候安全屏障到与国际规则相衔接,都彰显了我国负责任大国的担当。”中国气象局国际合作司司长张兴赢委员说。

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典

落地非一日之功,重在生根,贵在行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奇飞云代表说:

“我们将对标法典,推进地方法规立改废释,构建大监督格局,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执法体制机制,强化监管实效,守护好祖国北疆的绿水青山、蓝天净土。”

立法肇启,执法坚守,司法衡平,守法自觉。让法律精神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企业、每一个人的日常,方能化条文为行动,积法治之长效。崇法立制,制强国昌。法护自然,泽被后世。生态环境法典的诞生,在中国式现代化壮阔征程上树起又一座法治丰碑,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水平,也将以中国智慧回应全人类共同关切,为全球环境治理、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中国方案。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3·15 消费者权益日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会员单位质量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在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本协会会员单位郑重作出如下质量诚信承诺:

一、守法合规经营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市场规则,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杜绝任何违法违规行,确保企业运营始终在法律框架内进行。

二、保障产品质量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出厂,对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检验,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安全、可靠、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坚决抵制侵犯消费者权益

的行为。对所售商品实行严格的质量追溯制度,一旦发现问题,能够迅速召回并妥善处理。

三、提供真实信息

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商品信息,包括商品产地、生产者、用途、功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等有关情况,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四、优化售后服务

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和接待窗口,及时解决消费者疑问,解决消费者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对消费者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消费者满意的答复,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

效的维护。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退换货政策,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退换货服务,不设置不合理障碍。

五、加强内部管理

定期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诚信意识和服务水平,确保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对违反质量诚信承诺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企业诚信经营。

六、保护消费者隐私

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对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不滥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障消费者的隐私权。

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名次不分先后)
1	西藏甘露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3	西藏雄巴拉曲神水藏药有限公司
4	西藏芒康县藏东珍宝酒业有限公司
5	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6	西藏红花雪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西藏自治区烟草公司拉萨市公司
8	西藏阳光庄园农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	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西藏奇圣土特产有限公司
11	西藏帮锦银朵工贸有限公司
12	西藏奇正青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	西藏红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4	西藏甘露藏医药药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拉萨市曼仲商贸有限公司
16	西藏彩轮藏药有限公司
17	拉萨更桑商贸有限公司
18	拉萨楚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	西藏昆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名次不分先后)
20	西藏馨满大地药香工贸有限公司
21	西藏扎囊敏珠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	西藏云香实业有限公司
23	西藏优格仓工贸有限公司
24	直鲁曼孜藏香加工店
25	西藏雄巴拉曲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西藏趣真工贸有限公司
27	西藏工布圣香实业有限公司
28	西藏德勒藏香有限责任公司
29	西藏佳萨藏香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	堆龙楚布那日加沃藏香专业合作社
31	日喀则夏鲁民族传统手工艺文化产业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32	西藏昌都日通藏医药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3	西藏圣信工贸有限公司
34	西藏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35	西藏日喀则地区曲登尼玛矿泉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	西藏宏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7	西藏夜伴蜂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名次不分先后)
38	桑日县帕竹荣顺(净土)庄园有限公司
39	西藏藏地吉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藏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
42	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3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4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5	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46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47	日喀则市雅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8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4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0	水电九局西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西藏众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2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53	重庆知津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5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55	西藏尚厨炊具科技有限公司
56	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名次不分先后)
57	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
58	西藏冰川矿泉水有限公司
59	西藏圣央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拉萨市自来水公司
61	西藏神猴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2	墨竹工卡直孔嘎嘎农畜产业工贸有限公司
63	西藏圣城康明眼镜有限公司
64	西藏萨喜钦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5	西藏觉龙庄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66	芒康京藏联合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67	西藏天畅建材有限公司
68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9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0	西藏畅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1	林周县江夏乡财胜矿业有限公司
72	当雄县富民国有矿业有限公司
73	西藏辉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	西藏昌都光宇利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5	西藏五一零啤啤酒饮品有限公司

传递质量信任 抓好质量提升 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引导质量消费 共筑质量诚信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质量 | 品牌 | 标准 满意度调查 <http://www.xzqa.org.cn> 0891-6815193(电话兼传真)